

关于无锡恺信石墨烯应用科技有限公司职工债权的公示

2024年8月21日，无锡市惠山区人民法院作出（2024）苏0206破申46号裁定书，裁定受理无锡恺信石墨烯应用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恺信公司”或“债务人”）破产清算一案，并指定江苏法德东恒（无锡）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。

在接受法院指定后，管理人根据社保、医保、公积金调查情况及劳动争议案件情况，对职工债权情况进行了审查并制作了职工债权清单，现于“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”上对职工债权情况进行公示，并向职工债权人进行公示。

职工从公示之日起三日内对本公示内容有异议的，可以提出异议，并要求管理人更正。管理人不予更正的，职工可向受理破产清算案件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管理人联系方式：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建筑西路777号A10栋19楼，张灵韵，联系电话15052279971。

特此公示。

无锡恺信石墨烯应用科技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

2024年11月8日



附：《无锡恺信石墨烯应用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职工债权表》



无锡恺信石墨烯应用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职工债权表
(单位:人民币/元)

序号	姓名	审核确认职工债权金额
1	魏小鸿	23,856.66
2	李清	11,685.08
3	冯金媛	12,585.08
4	张海兵	30,000.00
5	胡小欠	80,000.00
总计		158,126.82